全民健身条例

（修订草案）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2023年5月

目 录

全民健身条例（修订草案） 1-23

关于《全民健身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2-30

《全民健身条例》对照表 2-64

全民健身条例

（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第三章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第四章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第五章 全民健身保障条件

第六章 全民健身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培育中华体育文化，促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健身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全民健身共建共享。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平等参与全民健身的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的权利，为全民健身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开展。

第六条 国家构建全民覆盖、全龄友好、共建共治、普惠共享、绿色发展、城乡一体的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第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动基层体育组织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纳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组织、协调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指导、支持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第八条 国家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鼓励、联合、指导体育组织和体育企业等社会力量，打造项目多样、全龄参与，国家、省（区市）、市、县四级联动，线上线下互动，贯穿全年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第九条 国家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倡导公民树立科学健身理念、掌握基础健身知识，提升全民体育素养。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挖掘、整理、保护和推广具有文化传承、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民族民间民俗体育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促进全民健身消费便利化，支持全民健身消费，扩大全民健身消费规模。

第十二条 国家立足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突出重点人群体质健康干预，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集科学健身、运动营养、伤病防护、心理调适为一体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国家保障社会力量的合法权益。通过捐赠财产等方式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十四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

第十五条 国家对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第十六条 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充分发展。

第十七条 国家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础性、均衡性、可及性的要求，加大全民健身事业投入，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效能。

第十八条 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对本辖区内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负责，定期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国家加强乡村全民健身指导，强化村民主动健康意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农村体育工作职能,根据当地村民的实际需求，加强对农村体育社会团体、自治性体育组织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推进农村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促进公民体育锻炼习惯养成。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向社会公布监测和调查结果，并纳入社会统计指标。

公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国家优先发展青少年体育，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帮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完善城市户外运动场地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建设步行和骑行交通体系，鼓励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体育服务综合体、社区健身广场等体育活动场所。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动体育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大力发展户外运动。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地区开发山地、河流、古驿道、乡道，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运动船艇码头、徒步骑行驿站、滑雪场、体育培训基地、体育训练基地等，打造具有田园风光、乡土风情的体育特色村。

第二十六条 国家开展全民健身模范市、县（市、区）创建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需求。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应当遵循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勤俭节约、因地制宜、科学文明、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在全民健身日，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在体育宣传周，国家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体育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体育宣传周加强全民健身宣传，组织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的健身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服务、健身知识讲座、公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展览等主题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基层体育组织、其他社区组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相关全民健身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群众性“三大球”运动和群众性冰雪运动。

鼓励开展群众性“三大球”运动，扩大群众性“三大球”人口规模，提升群众性“三大球”运动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当地自然和人文资源，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

第三十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全国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可以根据需要举办相应的全国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传统文化、地方特点、自然和人文资源等，定期举办辖区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培育、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全民健身大会、社区运动会、亲子运动会等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以及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等各类全民健身节庆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氛围，推动体育生活化。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城乡基层社区乡镇组织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通过举办赛事活动、项目培训等形式承办社区乡镇全民健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城乡基层社区乡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农村地区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具有民族民间民俗特色、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工间(前)操或其他形式的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运动会，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体质监测等活动，为本单位人员开展健身活动提供场所、设施、经费、时间等保障，鼓励本单位人员参加日常体育锻炼。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特点，创新适合不同群体特点的健身项目和方法，组织开展日常体育锻炼和各类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体育组织应当依据章程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提供健身指导，制定标准规范、强化行业自律，引导会员科学文明健身，参与全民健身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活动。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将普及推广体育项目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列入工作计划，并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健身俱乐部、健身团队、健身站点等以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要为目的自发形成的自治性体育组织应当通过制定公约、发挥组织优势、明确权利义务，引导参与者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科学文明健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给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健康有益的健身活动，培养终身体育锻炼习惯。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技能、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掌握科学健身知识和体育运动技能；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课间体育活动，健全和落实课外体育锻炼制度，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创造条件为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开展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禁止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体育课时。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运动会；有条件的，还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鼓励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体育交流活动。

第三十九条 基层体育组织、学校、家庭应当加强合作，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校外体育活动。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等应当为儿童青少年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和体育设施、器材，开展符合幼儿生理和心理特点的体育活动。

鼓励社区、商场和体育公园等场所提供适宜儿童青少年身体发展需要的体育场地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创新赛事活动组织方式。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依法加强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宣传报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第四章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场地设施、器材装备、技能培训、活动组织、赛事服务、安全应急、市场监管等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国家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务院根据公民基本体育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国家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调整本辖区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为公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供支持、指导和帮助。

国家鼓励市场主体提供全民健身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融入社区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协会具体职能，支持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鼓励自治性体育组织向所在地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备案，同时向所在地体育协会备案。体育协会应当为自治性体育组织提供业务指导。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行指导。

社会体育指导员按照公益型和职业型分类管理。

公益型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居民参与日常锻炼、赛事活动、体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健身技能指导、科学健身活动组织、公共场地设施维护等，实行技术等级制度。职业型社会体育指导员以运动技能传授、健身指导为职业。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运动技能传授、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国家倡导公民树立和践行科学健身理念，建立科学健身方法库，利用各类载体提供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国家鼓励、支持城乡基层社区乡镇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建立社区运动健康中心，为居（村）民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普及推广运动处方。支持在社区乡镇医疗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提高运动伤病防治能力。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引导、促进体育社会培训规范健康发展。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建立健全体育社会培训制度标准，制定培训大纲、公布培训指南，明确体育社会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办公场所、场地设施、器材设备、培训内容、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等规范要求。

体育社会培训机构应当明确服务宗旨，规范招生行为，科学设置课程，提高执教水平，确保资质齐全、场地规范、设备完善、师资专业，提供的广告宣传真实可信、培训服务精准专业以及相关产品、设施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购买机制，制定购买服务目录，确定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向公民提供全民健身服务。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信息化标准体系，支持建设便捷、智能的涵盖全民健身组织、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健身指导、体质监测、器材装备等内容的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电子地图，明确健身指导、体质评估、培训报名、交流互动等服务事项，实现全民健身信息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自愿加入。

国家通过查询、预定、追踪、评估等方式以及国家、省、地市、县四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实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数字化、精准化、智慧化发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倡导志愿服务精神，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建立志愿者招募与注册、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志愿服务项目库，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制度，开展健身指导服务。

鼓励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传播科学健身方法，引导、促进公民树立健康理念，养成运动习惯。

第五章 全民健身保障条件

第五十三条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维护和服务应当依法依规开展。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辖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行政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协调机构。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有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

农村地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考虑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制定新建居住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最低标准，作为居住社区用地规划设计前置条件，不达标的不得通过规划核实，不得出具规划实施认可文件；对于未出具规划核实认可文件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五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场地设施。

新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套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审查涉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本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居民住宅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或降低其用地指标。

第五十八条 国家鼓励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在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建筑安全性鉴定的前提下，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场地设施。

鼓励将闲置的办公用房、福利设施、体育场地附属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活动。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第六十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因维修、保养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开放。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全年不少于330日且每周不少于35小时，因自然灾害、季节气候、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原因影响正常开放除外。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

鼓励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体校等体育场地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社会开放。

向社会开放的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可以根据维持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场地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免费或低收费向当地体育组织提供办公场所，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地设施。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场地设施应当符合开放条件，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场地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鼓励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

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场地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国家构建多层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建设基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加大适儿化、适老化健身设施建设，促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第六十四条 国家支持、指导国家步道和体育公园建设，编制配置要求和技术指南国家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推动健身设施与自然景观和谐相融。

国家支持依法利用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健身设施，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等地建设健身步道，并设立必要预警设施和标识。

国家推进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公园绿地按照项目占地面积不低于5%的标准配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体育公园建设提供保障，推动体育公园免费开放，满足公民体育健身需求。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绿色便捷全民健身载体，拓展全民健身空间，优化步道、骑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打造运动友好型城市。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广场等场地设施，并利用公园、广场、河湖沿岸、城市道路等区域，建设和配置球类场地、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健身器材等场地设施，保障公民就近参加健身活动。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绿道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球类设施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鼓励在文化、商业、娱乐、旅游等项目开发时配套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条件安排全民健身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控制大型体育场馆建设，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中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

第六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没有明确管理责任单位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的，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或者指定的单位负责；

（二）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资助建设的，由受资助单位负责；

（三）社会捐赠的，由受捐赠单位负责；

（四）社会力量投资的，由产权人负责；

（五）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部的，由产权人负责；

（六）居住小区的，由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或者由招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负责；

（七）学校内的体育场地设施，由学校或者由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八）其他无法确定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相应单位负责管理与维护。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场地设施维护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居住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应当建立完善由政府支持政策清单和项目主体责任清单构成的清单管理制度和高效的协调落实机制。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全民健身新项目、新方法，研发全民健身新器材、新材料、新产品。

第七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创新智能健身产品和服务，开发智能健身设备、健身软件、健身在线培训课程等，提供个性化、智能化、场景化的健身服务，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支持全民健身事业。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全民健身相关产业发展，加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规范全民健身市场，创新开发体育新产品，加大赛事活动供给，创新赛事活动规则，培育更多体育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消费。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的跟踪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全民健身服务满意度考评体系，建立第三方全民健身监督机制，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渠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校和青少年体育工作作为评价、考核学校工作的基本内容，定期对学校和青少年体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第七十六条 国家鼓励建立健全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制度。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健身场所管理者应当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学校应当为学生投保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参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公民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中，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第六章 全民健身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身需求征询反馈制度和全民健身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影响力大、参与人数多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监管并提供支持。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第八十一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对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其依法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设立体育执法机构，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体育执法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四条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组织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各地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安全预警、熔断决策、防疫培训、应急救援、属地监管、责任惩戒等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信用监管。

第八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八十七条 对于依法举办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设置审批和收取审批费用。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应当至少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资金的；

（三）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重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

（五）在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七）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体育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登记。

第九十二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体育社会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六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社会开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多次违反规定不向社会开放的，由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启动问责程序：

（一）无正当理由不向社会开放的；

（二）擅自停止开放，未向社会公告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开放的；

（四）未达到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时长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予以取缔；逾期未执行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违法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第九十八条 利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全民健身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新修订的《体育法》”）已于2022年6月2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为突出全民健身的重要基础性保障作用，新修订的《体育法》将原“社会体育”章名修改为“全民健身”。为落实新修订的《体育法》有关规定，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适应新时代全民健身新需求，加强全民健身立法势在必行。

一、《全民健身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全民健身条例》于2009年8月19日经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专门的全民健身行政法规，旨在促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全民健身条例》的出台，为我国全民健身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对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全面发展、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推动我国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具有重大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需要。**2009年《全民健身条例》出台时，正处于我国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起步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国家强盛、民族复兴的战略全局，高度重视体育工作，谋划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

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指出：“要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要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新定位和重大部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亟需尽快修订《全民健身条例》。

**二是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的需要。**2019年8月，国务院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到2035年，全民健身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2%；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身体素养显著提升，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2035年“建成体育强国”。2021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分别提出到2025年和2035年两个阶段所要实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努力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全民健身、体育强国、健康中国战略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修订《全民健身条例》对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健身事业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保障体育强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是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体育法》、完善体育法律规范体系的需要。**新修订的《体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国家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应当组织开展日常体育锻炼和各级各类体育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区组织应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为汲取新修订的《体育法》最新立法成果，吸纳全民健身最新实践经验，确保与新修订的《体育法》以及《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配套相衔接，完善体育法律规范体系，实现体育领域良法善治，《全民健身条例》的修订势在必行。

二、《全民健身条例》的修订过程

2022年上半年，体育总局正式启动《全民健身条例》修订工作，成立《全民健身条例》修订工作组，由总局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共同组成。2022年6月底，确定了工作方案、专家起草组人员、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及分工。2022年6月至8月，根据调研计划、调研问卷和访谈提纲，分批次、分区域对各省区市的体育行政部门、社体中心、单项体育协会等进行充分的调研。2022年9月至11月，征询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部等部委、部门的意见。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面向全国体育系统发文征求意见。2023年3月至4月，组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研究审议修订草案，听取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以及相关部委、部门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修订草案。

1. 《全民健身条例》修订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

《全民健身条例》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针对全民健身事业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组织网络、赛事活动、科学指导、文化普及等方面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做好与相关法律制度的衔接，完善全民健身法律规范体系，为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民健身条例》的修订坚持了以下立法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党对全民健身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全民健身事业沿着正确的发展方向前进。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为目标，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公共体育服务为抓手，着眼于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充分发挥体育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有力保障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法制统一。**坚持维护法律权威，与《体育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与同位法协调配套，强化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配合。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政策文件精神，将顶层设计及时转化为制度安排和实践操作。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全民健身事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将适应全民健身事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做法写入条例，对依据已经消失、不适合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实际、对象范围已经发生变化的条文进行相应修订。

**五是坚持放管结合。**进一步落实新修订的《体育法》制度设计，织密织牢全民健身监管制度，巩固全民健身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成果，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推动全周期和全过程监管，提高监管效能，维护全民健身工作秩序，保障公民健身权益。

四、《全民健身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全民健身条例（修订草案）》由原来的6章40条增至8章100条，包括总则、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全民健身保障条件、全民健身监督管理。其中，新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全民健身监督管理”两章，将原“全民健身计划”调整为“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原“全民健身活动”调整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原“全民健身保障”调整为“全民健身保障条件”。

《全民健身条例》修订的具体内容，主要有以下6个方面：

**（一）“总则”中明确全民健身工作原则**

为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的新需求、新期待，《全民健身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全民健身工作的基本原则。除立法目的、主体职责、公民权利等条款外，新增坚持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以及全民健身治理目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全民健身文化、全民健身消费、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等内容。

**（二）将“全民健身计划”调整为“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新修订的《体育法》将“社会体育”一章更名为“全民健身”，并增加“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条款，是全民健身作为国家战略、突出基础性保障作用的重要法律依据。为适应我国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的现状，修订草案新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行策略，包括基本要求、具体做法，如将全民健身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深化体教融合、完善户外运动空间布局、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等内容。

**（三）调整“全民健身活动”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随着全民健身理念深入人心，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日渐丰富，“赛事”和“活动”之间的区别逐渐缩小，并呈现融合发展的态势。为拓展全民健身的内涵，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供给，贴合当前赛事活动蓬勃发展的现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需求，修订草案将“全民健身活动”调整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四）新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一章，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修订草案新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专章，规定国家明确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内容，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鼓励市场主体提供全民健身公共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水平和能力；规范社会体育培训机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志愿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深化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等。并在厘清国家、地方和体育组织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责的基础上，对自治性体育组织提出了监管要求。

**（五）调整“全民健身保障条件”一章内容，进一步明确政府相关部门职责**

修订草案对体育场地设施的配置、规划、设计、建设、使用、开放运行、管理维护和场所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全流程、立体化的制度设计，旨在保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解决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牛鼻子”问题，明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标准，如“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国家构建多层级健身设施网络”“国家支持、指导国家步道和体育公园建设”等，进一步从制度层面上解决老百姓“健身去哪儿”的难题。

**（六）新增“全民健身监督管理”一章，压实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修订草案新增相关条款内容，一方面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将资源配置和发展活力交回市场和社会，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作用，充分释放体育健身休闲消费潜力，提升消费水平；另一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为底线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保障人民群众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服务工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使用以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等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管职责，使修订后的《全民健身条例》更加具有强制性和执行力。

《全民健身条例》对照表

|  |  |
| --- | --- |
| 现行版本（共6章40条） | 修订草案（共8章100条） |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全民健身计划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四章 全民健身保障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第三章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第四章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第五章 全民健身保障条件**  **第六章 全民健身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 第一章 总则（第1-7条，共7条） | 第一章 总则（第1-15条，共15条） |
|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了**推动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培育中华体育文化，促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 | 见第十七条 |
| 新增 | 第二条 **全民健身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
| 原第五条 | 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
| 新增 |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全民健身共建共享。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 |
| 第三条 国家推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见第七条 |
|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平等参与**全民健身的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的权利**，为全民健身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开展。** |
| 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 见第三条 |
| 新增 | 第六条 **国家构建全民覆盖、全龄友好、共建共治、普惠共享、绿色发展、城乡一体的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 原第三条 | 第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动基层体育组织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纳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组织、协调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指导、支持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
| 新增 | 第八条 **国家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鼓励、联合、指导体育组织和体育企业等社会力量，打造项目多样、全龄参与，国家、省（区市）、市、县四级联动，线上线下互动，贯穿全年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
| 新增 | 第九条 **国家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倡导公民树立科学健身理念、掌握基础健身知识，提升全民体育素养。** |
| 新增 |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挖掘、整理、保护和推广具有文化传承、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民族民间民俗体育项目。** |
| 新增 | 第十一条 **国家促进全民健身消费便利化，支持全民健身消费，扩大全民健身消费规模。** |
| 新增 | 第十二条 **国家立足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突出重点人群体质健康干预，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集科学健身、运动营养、伤病防护、心理调适为一体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
| 第六条 国家鼓励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国家保障社会力量的合法权益。通过捐赠财产等方式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
| 原第十二条第一款 | 第十四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 |
| 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十五条 **国家**对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第二章 全民健身计划（第8-11条，共4条） | 第二章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第16-26条，共11条） |
| 新增 | 第十六条 **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充分发展。** |
| 原第二条 | 第十七条 **国家**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础性、均衡性、可及性的要求，加大全民健身事业**投入**，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效能。** |
| 第八条 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求。 | 第十八条 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 |
| 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见第二十二条 |
| 第十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 删除 |
| 第十一条 全民健身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任期届满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对本**辖区内**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负责**，定期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
| 新增 | 第二十条 **国家加强乡村全民健身指导，强化村民主动健康意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农村体育工作职能,根据当地村民的实际需求，加强对农村体育社会团体、自治性体育组织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推进农村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 |
| 新增 | 第二十一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促进公民体育锻炼习惯养成。** |
| 原第九条 |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向社会公布监测和调查结果，并纳入社会统计指标。**  公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和评估。** |
| 新增 | 第二十三条 **国家优先发展青少年体育，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帮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
| 新增 |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完善城市户外运动场地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建设步行和骑行交通体系，鼓励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体育服务综合体、社区健身广场等体育活动场所。** |
| 新增 |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动体育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大力发展户外运动。**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地区开发山地、河流、古驿道、乡道，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运动船艇码头、徒步骑行驿站、滑雪场、体育培训基地、体育训练基地等，打造具有田园风光、乡土风情的体育特色村。** |
| 新增 | 第二十六条 **国家开展全民健身模范市、县（市、区）创建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
|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第12-25条，共14条） | 第三章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第27-42条，共16条） |
| 新增 |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需求。**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应当遵循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勤俭节约、因地制宜、科学文明、保障安全的原则。** |
| 第十二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结合自身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 第二十八条**在全民健身日，**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在体育宣传周，国家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体育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体育宣传周加强全民健身宣传，组织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的健身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服务**、健身知识讲座、公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展览等主题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基层体育组织、其他社区组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相关全民健身工作。** |
| 新增 |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群众性“三大球”运动和群众性冰雪运动。**  **鼓励开展群众性“三大球”运动，扩大群众性“三大球”人口规模，提升群众性“三大球”运动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当地自然和人文资源，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 |
|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可以根据需要举办相应的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 第三十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全国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可以根据需要举办相应的全国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传统文化、地方特点、自然和人文资源等，**定期举办**辖区**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培育、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 |
| 新增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全民健身大会、社区运动会、亲子运动会等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以及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等各类全民健身节庆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氛围，推动体育生活化。** |
| 新增 |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城乡基层社区乡镇组织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通过举办赛事活动、项目培训等形式承办社区乡镇全民健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城乡基层社区乡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给予支持。** |
|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 |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农村地区**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具有民族民间民俗特色、**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
|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运动会，开展体育锻炼测验、体质测定等活动。 |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工间(前)操**或其他形式的**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运动会，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体质**监测**等活动**，为本单位人员开展健身活动提供场所、设施、经费、时间等保障，鼓励本单位人员参加日常体育锻炼。** |
| 第十六条（第一款）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特点，**创新适合不同群体特点的健身项目和方法，**组织开展**日常体育锻炼和各类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
| 第十六条（第二款）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将普及推广体育项目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列入工作计划，并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七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体育俱乐部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体育组织应当依据章程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提供健身指导，制定标准规范、强化行业自律，引导会员科学文明健身，参与全民健身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活动。**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将普及推广体育项目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列入工作计划，并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健身俱乐部、健身团队、健身站点等以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要为目的自发形成的自治性**体育组织**应当通过制定公约、发挥组织优势、明确权利义务，引导参与者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科学文明健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给予支持。 |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健康有益的健身活动，培养终身体育锻炼习惯。**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技能、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 |
| 原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掌握科学健身知识和体育运动技能；**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课间体育活动，**健全和落实课外体育锻炼制度，**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创造条件为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开展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禁止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体育课时。**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运动会；有条件的，还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鼓励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体育交流活动。** |
| 原第二十三条 | 第三十九条 基层**体育组织**、学校、家庭应当加强合作，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校外体育活动。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等应当为**儿童青少年**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
| 第十九条 对于依法举办的群众体育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设置审批和收取审批费用。 | 见第八十七条 |
|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报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 见第四十二条 |
| 新增 | 第四十条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和体育设施、器材，开展符合幼儿生理和心理特点的体育活动。**  **鼓励社区、商场和体育公园等场所提供适宜儿童青少年身体发展需要的体育场地设施。** |
| 新增 |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创新赛事活动组织方式。** |
|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规定，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体育活动，指导学生的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1小时的体育活动。 | 见第三十八条 |
| 原第二十条 |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依法**加强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宣传报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
|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有条件的，还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 见第三十八条 |
| 第二十三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学校、家庭应当加强合作，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校外体育活动。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等应当为学生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 见第三十九条 |
| 第二十四条 组织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 见第八十四条 |
|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 | 见第八十六条 |
| 新增 | 第四章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43-52条，共10条） |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场地设施、器材装备、技能培训、活动组织、赛事服务、安全应急、市场监管等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国家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务院根据公民基本体育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国家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调整本辖区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为公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供支持、指导和帮助。**  **国家鼓励市场主体提供全民健身公共产品和服务。** |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融入社区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协会具体职能，支持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鼓励自治性体育组织向所在地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备案，同时向所在地体育协会备案。体育协会应当为自治性体育组织提供业务指导。** |
| 原第三十一条 |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行指导。  **社会体育指导员按照公益型和职业型分类管理。**  **公益型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居民参与日常锻炼、赛事活动、体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健身技能指导、科学健身活动组织、公共场地设施维护等，**实行技术等级制度。**职业型社会体育指导员以运动技能传授、健身指导为职业。**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运动技能传授、**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
| 新增 | 第四十七条 **国家倡导公民树立和践行科学健身理念，建立科学健身方法库，利用各类载体提供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国家鼓励、支持城乡基层社区乡镇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建立社区运动健康中心，为居（村）民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普及推广运动处方。支持在社区乡镇医疗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提高运动伤病防治能力。** |
| 新增 |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引导、促进体育社会培训规范健康发展。**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建立健全体育社会培训制度标准，制定培训大纲、公布培训指南，明确体育社会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办公场所、场地设施、器材设备、培训内容、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等规范要求。**  **体育社会培训机构应当明确服务宗旨，规范招生行为，科学设置课程，提高执教水平，确保资质齐全、场地规范、设备完善、师资专业，提供的广告宣传真实可信、培训服务精准专业以及相关产品、设施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
| 新增 | 第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购买机制，制定购买服务目录，确定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向公民提供全民健身服务。** |
| 新增 |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信息化标准体系，支持建设便捷、智能的涵盖全民健身组织、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健身指导、体质监测、器材装备等内容的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电子地图，明确健身指导、体质评估、培训报名、交流互动等服务事项，实现全民健身信息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自愿加入。**  **国家通过查询、预定、追踪、评估等方式以及国家、省、地市、县四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实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数字化、精准化、智慧化发展。** |
| 新增 | 第五十一条 **国家倡导志愿服务精神，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建立志愿者招募与注册、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志愿服务项目库，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
| 新增 |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制度，开展健身指导服务。**  **鼓励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传播科学健身方法，引导、促进公民树立健康理念，养成运动习惯。** |
| 第四章 全民健身保障（第26-34条，共9条） | 第五章 全民健身保障条件（第53-76条，共24条） |
|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体育主管部门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事业。 | 见第七十二条 |
|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群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农村地区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还应当考虑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 | 第五十三条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维护和服务**应当依法依规开展。 |
| 新增 |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
| 新增 |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辖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行政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协调机构。**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有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  **农村地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考虑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 |
| 新增 |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制定新建居住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最低标准，作为居住社区用地规划设计前置条件，不达标的不得通过规划核实，不得出具规划实施认可文件；对于未出具规划核实认可文件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 新增 | 第五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场地设施。**  **新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套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审查涉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本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居民住宅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或降低其用地指标。** |
| 新增 | 第五十八条 **国家鼓励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在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建筑安全性鉴定的前提下，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场地设施。**  **鼓励将闲置的办公用房、福利设施、体育场地附属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活动。** |
| 新增 |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
| 新增 | 第六十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因维修、保养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开放。**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全年不少于330日且每周不少于35小时，因自然灾害、季节气候、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原因影响正**常开放除外**。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 |
| 新增 |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  **鼓励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体校等体育场地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社会开放。**  **向社会开放的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可以根据维持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场地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免费或低收费向当地体育组织提供办公场所，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地设施。** |
|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县级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场地设施应当符合开放条件，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场地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鼓励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  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场地**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
| 新增 | 第六十三条 **国家构建多层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建设基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加大适儿化、适老化健身设施建设，促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
| 新增 | 第六十四条 **国家支持、指导国家步道和体育公园建设，编制配置要求和技术指南国家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推动健身设施与自然景观和谐相融。**  **国家支持依法利用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健身设施，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等地建设健身步道，并设立必要预警设施和标识。**  **国家推进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公园绿地按照项目占地面积不低于5%的标准配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体育公园建设提供保障，推动体育公园免费开放，满足公民体育健身需求。** |
| 新增 |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绿色便捷全民健身载体，拓展全民健身空间，优化步道、骑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打造运动友好型城市。** |
| 第二十九条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  居民住宅区的设计应当安排健身活动场地。 |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广场等场地设施，并利用公园、广场、河湖沿岸、城市道路等区域，建设和配置球类场地、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健身器材等场地设施，保障公民就近参加健身活动。**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绿道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球类设施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鼓励在文化、商业、娱乐、旅游等项目开发时配套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条件安排全民健身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 |
| 新增 |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控制大型体育场馆建设，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中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 |
| 第三十条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对该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配置的全民健身器材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 | 第六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没有明确管理责任单位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的，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或者指定的单位负责；**  **（二）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资助建设的，由受资助单位负责；**  **（三）社会捐赠的，由受捐赠单位负责；**  **（四）社会力量投资的，由产权人负责；**  **（五）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部的，由产权人负责；**  **（六）居住小区的，由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或者由招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负责；**  **（七）学校内的体育场地设施，由学校或者由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八）其他无法确定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相应单位负责管理与维护。**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场地设施维护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
|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 见第四十六条 |
|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 见第八十一条 |
| 新增 | 第六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居住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应当建立完善由政府支持政策清单和项目主体责任清单构成的清单管理制度和高效的协调落实机制。** |
| 新增 |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全民健身新项目、新方法，研发全民健身新器材、新材料、新产品。** |
| 新增 | 第七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创新智能健身产品和服务，开发智能健身设备、健身软件、健身在线培训课程等，提供个性化、智能化、场景化的健身服务，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 |
| 原第二十六条 |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支持全民健身事业。** |
| 新增 |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 |
| 新增 |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全民健身相关产业发展，加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规范全民健身市场，创新开发体育新产品，加大赛事活动供给，创新赛事活动规则，培育更多体育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消费。** |
| 新增 |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的跟踪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全民健身服务满意度考评体系，建立第三方全民健身监督机制，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渠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校和青少年体育工作作为评价、考核学校工作的基本内容，定期对学校和青少年体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和健身场所管理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国家鼓励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公民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 第七十六条 国家鼓励**建立健全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制度。**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健身场所管理者应当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学校应当为学生投保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参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公民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中，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
| 新增 | 第六章 全民健身监督管理（第77-88条，共12条） |
|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
| 新增 | 第七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身需求征询反馈制度和全民健身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
| 新增 |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影响力大、参与人数多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监管并提供支持。** |
| 新增 |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
| 原第三十二条 | 第八十一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新增 |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对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其依法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
| 新增 |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设立体育执法机构，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体育执法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 新增 | 第八十四条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组织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
| 新增 |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各地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安全预警、熔断决策、防疫培训、应急救援、属地监管、责任惩戒等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信用监管。** |
| 原第二十五条 | 第八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
| 原第十九条 | 第八十七条 对于依法举办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设置审批和收取审批费用。 |
| 新增 |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应当至少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35-39条，共5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89-99条，共11条） |
| 原第三十九条 |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新增 |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资金的；**  **（三）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重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  **（五）在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七）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 新增 | 第九十一条 **体育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登记。** |
| 第三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九十二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新增 | 第九十三条 **体育社会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 |
| 新增 |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新增 |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新增 | 第九十六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社会开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多次违反规定不向社会开放的，由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启动问责程序。**  **（一）无正当理由不向社会开放的；**  **（二）擅自停止开放，未向社会公告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开放的；**  **（四）未达到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时长的。** |
|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九十七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予以取缔；逾期未执行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违法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
| 第三十八条 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十八条 利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见第八十九条 |
| 新增 |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六章 附则（第40条，共1条） | 第八章 附则（第100条，共1条） |
|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百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